

# 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热烈欢迎报考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

我校实行按学科专业统一招生。2018 年共有 70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6 个专业学位授权学科进行招生. 根据教育文件规定, 拟招生计划暂按 2017 年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安排 (详见《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最终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

## 一、学制及学习方式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 (部分专业为 2 年),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我校暂不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中的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我校部分专业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要求内容见《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出示相关证明）。

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前将以上有关材料交（寄）到我校研究生院。逾期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不具备报考资格，不准考试。

(二)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MPA）、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汉语国际教育、翻译、教育（教育管理除外）、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方式、时间请参看《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中的具体规定，请广大考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各项手续。

#### （二）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务必在进行网上报名前仔细阅读考生报考条件（资格）要求，自审合格后方可报名，否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资格）引发的相关后果（不予初试、复试、录取等）完全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广西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及我校有关报考点的考生须知，了解相关信息，请勿错选报考点或漏交报名考试费。

3. 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

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否则，不准予考试。

4. 考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考生网上报名前必须认真了解以下内容：

（1）仔细查阅《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特别是学校代码和名称、院系所代码和名称、专业代码和名称、考试科目代码和名称等信息不得出错。

（2）充分了解国家对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政策及对于录取类别的规定。

9.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10. 我校审查考生的报考信息（材料）后，对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后，应即核实本人图像及所有信息，如有疑问请尽快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

11.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考试

###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考试方式均为笔试，考试科目及相关说明请见《广西民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2. 请考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准考证》须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并请考生妥善保管，复试时候备查。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3. 初试地点由报考点设置，请考生在考试前一天和报考点确认具体考试地点。

4. 考生在 2018 年 2 月 3 日之后可到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查询初试成绩。

### （二）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 (三) 复试

1. 我校根据教育部的复试分数线和我校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一般进行差额复试，招生规模与复试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1:1.2。复试名单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

2.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3. 复试时间约为 2018 年 3 月底至 4 月中旬，复试地点在我校。具体的复试流程届时会在我校研究生院的网页公布。

## 五、录取

(一) 录取原则：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的办学条件，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录取名单。

(二)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按合同的相关规定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具体的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及正式录取名单届时会公布于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 六、学费标准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一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法律、汉语国际教育、公共管理、国际商务、教育均为 13000 元一年，翻译为 14950 元一年。

## 七、奖助政策

依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我校专门设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其中，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 600 元/月，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硕士研究生均可按规定享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金额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6000 元、4000 元和 2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

为鼓励广大在校研究生参与学生管理工作，锻炼实践能力，我校设有学生管理助理和兼职辅导员等岗位，岗位酬金标准为 600—800 元/月。

## 八、其他

1. 有关招生信息（含国家政策和规定）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如在 2018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以网页公布的招生章程、专业目录、考试科目、复试内容及相关信息为准，请考生务必在相应的时段内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信息”栏目，如有疑问请致电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文件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3. 历年考试真题（近 3 年）可在我校研究生院“下载中心—历年真题”栏目免费下载。

4. 特别声明：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我校不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

本招生章程的内容如与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相冲突，以教育部的文件精神为准。

学校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学校代码：10608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科技楼 404 室

邮 编：530006

网 址：<http://yjs.gxun.edu.cn/>

电 话：0771—3262606

联系人：覃老师 王老师